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董事委任；**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4) 核數師委任**

董事會宣佈，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陳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王寶珠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3)齊忠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4)李錦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5)魏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6)續聘柏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均即時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報告；	400,068,510 (100.00%)	0 (0.00%)
2.	重選陳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400,068,510 (100.00%)	0 (0.00%)
3.	重選王寶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00,068,510 (100.00%)	0 (0.00%)
4.	重選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68,510 (100.00%)	0 (0.00%)
5.	重選李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68,510 (100.00%)	0 (0.00%)
6.	重選魏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68,510 (100.00%)	0 (0.0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00,068,510 (100.00%)	0 (0.00%)
8.	續聘柏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00,068,510 (100.00%)	0 (0.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400,068,510 (100.00%)	0 (0.0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400,068,510 (100.00%)	0 (0.00%)
11.	於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額。	400,068,510 (100.00%)	0 (0.00%)

附註：

- 上文僅載列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至第11項各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11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75,449,549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75,449,549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及李錦榮先生及魏弘先生。